#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T45n1868

# 華嚴一乘十玄門

隋 杜順説・唐 智儼撰

財團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 目次

- 編輯說明章節目次
- <u>券目 次</u> <u>1</u> <u>替助資訊</u>

##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 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u>組</u>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 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u>版權所有</u>,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1868 華嚴一乘十玄門

#### 大唐終南太一山至相寺釋智儼撰承杜順和尚說

明一乘緣起自體法界義者。不同大乘二乘緣起。但能離執常斷諸禍 等。此宗不爾。一即一切無過不離。無法不同也。今且就此華嚴 部經宗。通明法界緣起。不過自體因之與果。所言因者。謂方便緣 修體窮位滿。即普賢是也。所言果者。謂自體究竟寂滅圓果。十佛 境界一即一切。謂十佛世界海及離世間品。明十佛義是也。問文殊 亦是因。人何故但言普賢是其因人耶。答雖復始起發於妙慧。圓滿 在於稱問。是故隱於文殊。獨言普賢也。亦可。文殊普賢據其始 終。通明緣起也。今辨此因果二門者。圓果絕於說相。所以不可以 言說而辨。因即明其方便緣修。是故略辨也。問不思議法品等亦明 果德。何故得於因門說耶。答此等雖是果德。對緣以辨果。非是究 竟圓寂之果。是故與因同一會說也。今約教就自體相。辨緣起者於 中有二。一者舉譬辨成於法。二者辨法會涌於理。所言舉譬辨者。 如夜摩天會菩薩雲集品說云。譬如數十法增一。至無量。皆悉是本 數智慧故差別也。今舉此十數為譬者。復有二門。一異體門。二同 體門。就異體門中復有三。一者一中多多中一。如經云。一中解無 量無量中解一。展轉牛非實。智者無所畏。此約相說也。二者一即 多多即一。如第七住經云。一即是多多即一。義味寂滅悉平等。遠 離一異顛倒相。是名菩薩不退住。此即約理說也。今約十數明一中 多多中一者。若順數從一至十向上去。若逆數從十至一向下來。如 一者一緣成故。一中即有十。所以一成故。若無十一即不成。無性 缘成故。一中即有十。所以一成故。二三四等一切皆成也。若一住 自性十即不成。十若不成一亦不成也。問既其各各無性何得成其-多耶。答此由法界實德緣起力用普賢境界相應。所以一多常成不增 不减也。如維摩經云。從無住本立一切法。又論云。以有空義故-切法得成也。問此門攝法界。為盡為不盡耶。答亦有盡義。亦無盡 義。何者十中一即是盡。一中十具說即無盡也。又復知。一中等皆 具盡不盡義也。次明一即多多即一者。還同前門中向上去向下來 也。如似一即十緣成故。若一非十十不成也。從上向下來亦如是。 十即一緣成故。若十非一一不成也。問何但一不成十亦不成。答如 柱若非舍爾時則無舍。若有舍亦有柱。即以柱即舍故有舍復有柱。 一即十十即一故。成一復成十也。問若一即十此乃無有十。那得言 一之與十。乃言以即故得成耶。答一即十即非一者。非是情謂-所謂緣成一。緣成一者非是情謂一故。故經云。一亦不為一為欲破

諸數。淺智者著諸法。見一以為一也。問前明一中十。此明一即 十。有何別耶。答前明一中十者。離一無有十而十非是一。若此明 一即十者。離一無有十。而十即是一緣成故。問若一多要待緣成 者。為是同時為是先後耶。答緣成故常同時而先後。所以然者一即 十十即一故常同時。而向上去向下來故有前後也。問既有明先後去 來。即是有增減。何名不動本相耶。答雖先後去來而常不動故。經 云。不來相而來也。如一即多而不動一相。如此一相亦非情謂-多亦如是。雖多即一而不壞多相。亦非情謂多。問此之一多既是緣 成不同情謂者。為是本來有此一多。為是始有耶。答今本有不有 者。為欲就智辨本有。為自就一多體辨耶。若自就一多體辨不論智 者。體即息諸論道。同於究竟圓果離說相故。今若辨一多者約智說 也。如經云智慧差別故。又云智者無所畏。故約智說一多也。問若 約智故其本有者。以智照故本有。答如室中空。開門見時此空即是 本有。如涅槃經見佛性已即非三世攝。問亦得是始有以不。答見時 如言有。不見不言有故亦名始有。問若一多之體由智照故。即通本 有及本不有者。此智照時得通有照不照以不。答本有故智即非照。 本不有故由智。故照明知亦通照不照。一切諸法例如此也。 二明同體門者還如前門。相似還明一中多多中一。一即多多即一。 今就一中門說者。還明向上去向下來。其中逆順各具十門。今略舉 其始終。約十一而說者。如似一中十緣成故。若無十一不成二三亦 如是。十即一亦如是。問此同體門中。與前異體門中有何別耶。答 前異門言一中十者。以望後九故名一中十。此門言一中十者。即一 中有九故言一中十也。問若一中即有九者。此與前異體門一即十有 何别耶。答此中言一有九者。有於自體九而一不是九。若前別體門 說者一即是彼異體。十等而十不離一。問一中既自有九者應非緣成 義。答若非緣成豈得有九耶。問一體云何得有九。答若無九即無 一。次明同體門中一即十者。還言一者一緣成故一即十。何以故若 十非一一不成故。一即十既爾。一即二三亦然。逆順各十門亦然。 問此中言自體一即十者。與前同。體一中十有何別耶。答前明同體 中有十而一非是十。此明一即十而一即是十以為異也。問此明一體 即十。為攝法盡以不。答隨智差別故亦盡亦不盡。何者如一若攝十 即名為盡。若具說即無盡。問為自門無盡。為攝餘門亦無盡耶。答 一無盡餘所無盡。若餘不盡一亦不盡。若成一一切即成。若不成一 一切不成。是故此攝法即無盡。復無盡成一之義。於三四義由若虛 空。即是盡更不攝餘。故名無盡故亦攝盡不盡也。問既言一即攝盡 者。為只攝一中十亦攝他處十。答攝他十亦有盡不盡義。何以故離 他無自故。一攝他處即無盡而成一之義。他處十義如虛空故有盡。 上明舉十數為譬說竟。

此下明約法以會理者凡十門。

- 一者同時具足相應門(此約相應無先後說)
- 二者因陀羅網境界門(此約譬說)
- 三者祕密隱顯俱成門(此約緣說)

四者微細相容安立門(此約相說)

五者十世隔法異成門(此約世說)

六者諸藏純雜具德門(此約行行)

七者一多相容不同門(此約理說)

八者諸法相即自在門(此約用說)

九者唯心迴轉善成門(此約心說)

十者託事顯法生解門(此約智說)

就此十門亦一一之門皆復具十會成一百。所言十者。一者教義。二 理事。三解行。四因果。五人法。六分齊境位。七法智師弟。八主 伴依正。九逆順體用。十隨生根欲性。所言教義者。教即是通相別 相三乘五乘之教。即以別教以論別義。所以得理而忘教。若入此通 宗而教。即義以同時相應故也。第二理事者。若三乘教辨即異事顯 異理。如諸經舉異事喻異理。若此宗即事是理。如入法界等經文是 體。實即是理相彰即是事。第三解行者如三乘說。解而非行。如說 人名字而不識其人。若通宗說者即行即解。如看其面不說其名而自 識也。相顯為行。契窮後際為解。第四因果者。修相為因契窮為 果。第五人法者。文殊顯其妙慧。普賢彰其稱周。明人即法也。第 六分齊境位者。參而不雜各住分位。即分齊境位。第七法智師弟 者。開發為師相相成即弟子。第八主伴依正者。舉一為主餘即為 伴。主以為正伴即是依。第九逆順體用者。即是成壞義也。第十隨 生根欲性者。隨緣常應也。如涅槃經云。此方見滿餘方見半。而月 實無虛盈。若此宗明者。常增減而常無增減。以同時相應。然此十 門體無前後。相應既其具此十門。餘因陀羅等九門亦皆具此十門。 何但此十門。其中一一皆稱周法界。所以舉十門者成其無盡義也。 今釋第一同時具足相應門者。即具明教義理事等十門同時也。何以 得如此耶。良由緣起實德法性海印三昧力用故得然。非是方便緣修 所成故得同時。今且據因是同時者。若小乘說因果者。即轉因以成 果。因滅始果成。若據大乘因果亦得同時。而不彰其無盡。如似舍 緣以成舍。因果同時成而不成餘物。以因有親疎故。所以成有盡。 若通宗明因果者。舉疎緣以入親。是故如舍成時。一切法皆一時 成。若有一法不成者。此舍亦不成。如似初步若到一切步皆到。若 有一步非到者一切步皆非到。故經云。雖成等正覺不捨初發心。又 如大品經云。非初不離初。非後不離後。而明菩提也。問既言一步 即到者。何須用第二步耶。答汝言一步即到者。為多是即一以不。

又言何用第二步者。此第二步為是一即多以否。若初步是多一。第二步即一多者。云何乃言一步到不用第二步耶。答若不一是多一。多亦不是一多者。何但一步不能到。雖行多步終是不到。故知一步與多步常有到不到義。因中尚爾者。果中亦無果義。故涅槃經云。智者應當定說亦有亦無。今舉一步到者。即是法界緣起海印定力說到不到。不同情謂說到不到。故經云。唯應度者乃能見之。而復不失因果。不墮斷常。故經云。深入緣起斷諸邪見斯之謂也。問若因果同時即因成果。因即成果那得言不失因果耶。答如地論云。依緣二種義示現二種時。依因義者名為因。依果義者名為果。豈得失於因果耶。又且既言因果同時那得言失。若其失者何名因果同時耶。因果同時既如此。教義理事等同時亦然。問既言同時相應者。今舉因果一事。即得具前教義等十門以否。答今但舉十門者欲成其無盡。若論三種世間圓融。可但一事具此十門。亦具無盡無量法界虛空法門。成其無盡復無盡。若但就別事說不成無盡者。只同大乘義也。

第二因陀羅網境界門者。此約譬以明。亦復具有教義等十門。如梵 網經。即取梵宮羅網為喻。今言因陀羅網者。即以帝釋殿網為喻。 帝釋殿網為喻者。須先識此帝網之相。以何為相。猶如眾鏡相照眾 鏡之影見一鏡中。如是影中復現眾影。一一影中復現眾影。即重重 現影成其無盡復無盡也。是故如第七地讚請經云。於一微塵中各示 那由他無量無邊佛於中而說法。此即智正覺。世間又云。於一微塵 中現無量佛國須彌金剛圍。世間不迫迮。此即據器世間。又云。於 一微塵中現有三惡道天人阿修羅。各各受業報。此即據眾生世間。 又云。如一微塵所示現。一切微塵亦如是。故於微塵現國土。國土 微塵復示現。所以成其無盡復無盡。此即是其法界緣起。如智如理 實德如此。非即變化對緣方便故說。若是大乘宗所明。即言神力變 化故大小得相入。或云菩薩力故入。又言不二故入。不同一乘說。 問若此宗明相入不論神力。乃言自體常如此者。斯則渾無疆界。無 始無終何緣得辨因果教義等耶。答以隨智差別故舉一為主。餘則為 伴。猶如帝網舉一珠為首眾珠現中。如一珠即爾。一切珠現亦如 是。是故前經舉一菩薩為主。一切菩薩圍繞。一一菩薩皆悉如是。 又如諸方皆來證誠同其名號。一切十方證誠皆亦如是。所以成其無 盡復無盡。而不失因果先後次第。而體無增減故經云。一切眾生盡 成佛。佛界亦不增。眾生界亦不減。若無一眾生成佛眾生界亦不 增。佛界亦不減也。

第三祕密隱顯俱成門者。此約緣起說也。還具前教義十門。所言隱顯者。如涅槃經半字及滿字。昔說半字故半字即顯。滿字即隱。今日說滿字。即滿字即顯半字即隱。此即約緣而說隱顯。又如月喻品

云。此方見半(他方見滿)。而彼月性實無虧盈。隨緣所見故有增減。 此即是大乘宗中說。若通宗辨者不待說與不說。常半常滿隱顯無別 時。如彼月性常滿而常半。半滿無異時。是故如來於一念中。八相 成道生時即是滅時。同時俱成故。所以稱祕密。如似十數一即十一 即是顯。二三四至十即為隱。又眼根入正受即是顯。於色法中三昧 起即名隱。而此隱顯體無前後。故言祕密也。

第四微細相容安立門者。此就相說。如一微塵。此即是其小相。無量佛國須彌金剛山等即其大相。直以緣起實德無礙自在致使相容。非是天人所作故安立。如似一微塵中有穢國土。而即於此微塵中具有不可說淨國。在此微塵中而於彼穢國不相妨礙。而此淨國之相仍亦不失。乃至有諸國土尸羅盆幢形三方及四維等國。在此一微塵中常不相妨礙。故普賢品云。一切諸世界入於一微塵中。世界不積聚。亦復不離散。故知。若與普相應能於一微塵中見不可說國土。而不雜亂不增不減。豈可須彌納芥子將為難事哉。理事等十門安立相容亦如是。問此相容門與前因陀羅網門有何別耶。答諸門隱映互相顯發重重(復重重成其無)盡者。即是因陀羅網門中攝。若諸門一時具顯不相妨礙。即是相容門中攝。

第五十世隔法異成門者。此約三世說。如離世間品說。十世者過去說過去。過去說未來。過去說現在。現在說現在。現在說未來。現在說過去。未來說未來。未來說過去。未來說現在。三世為一念。合前九為十世也。如是十世以緣起力故。相即復相入而不失三世。如以五指為拳不失指。十世雖同時而不失十世。故經云。過去劫入未來。現在劫入過去。現在劫入過去。未來劫入現在。又云。長劫入短劫。短劫入長劫。有劫入無劫。無劫入有劫。又云。過去是未來。未來是過去。現在是過去。菩薩悉了知。又云。無盡無數劫能作一念頃。非長亦非短。解脫人所行如是。十世相入復相即。而不失先後短長之相。故云隔法異成。教義理事等十門相即相入。而不失先後差別之相。故名異成也。

第六諸藏純雜具德門者。此約諸度門說。何者如似就一施門說者。一切萬法皆悉名施。所以名純。而此施門即具諸度等行。故名為雜。如是純之與雜不相妨礙。故名具德。如大品經一念品明。從始至終不出一念。即名為純。而此一念之中具於萬行。即名為雜。雖爾而與此中純雜義別。何者如彼經一念者。同是無得相應不明緣起德用。若此明純者。若約施門一切皆施。若說忍門一切皆忍。說忍門者諸行如虛空。即名為純。而此忍門具足諸門。即名為雜。純雜不相亂故名具德。故不同彼念品。又問此與六度相攝義有何別耶。答六度相攝義者。如似以施攝諸度。而諸度非是施。若此明者以施攝諸門。無門不是施。以緣起力故不同六度相攝。故一攝於九十而

九十等皆是一。是故名為純。而一內即具九十等。是故復名雜。故 知。不同相攝義。問此與大品相資義復有何別耶。彼中資者闕一即 不成。此中十數關一亦不成。彼此二未審有何別耶。答彼言相資者 而能非是所。今言十成一而一即是十。所以不同資義。 第七一多相容不同門者。此約理說。以一入多。多入一故名相容。 即體無先後。而不失一多之相。故曰不同。此即緣起實德非天人所 修。故經云。以一佛土滿十方。十方入一亦無餘。世界本相亦不 壞。自在願力故能爾。又如普賢品云。一切眾生身入一眾生身。 眾牛身入一切眾牛身。又云。一切諸世界令入一塵中。世界不積 聚。亦復不雜亂。須彌入芥子。此即不說也。 第八諸法相即自在門者。此約用說。還就約教義理事等十門。取其 三種世間圓融無礙自在。故一即攝一切。成其無盡復無盡。以其無 盡故相即復相入。此約用以說。問此明其無盡復無盡。相即復相 入。與前因陀羅網。及微細相容門有何差別耶。答如譬說同體門中 說者。若就隱映相應互相顯發。重重復重重成其無盡者。即是因陀 羅網門攝。若諸門一時具顯不相妨礙者。是相容門攝。若就三世圓 融無礙自在。相即復相入成其無盡復無盡者。即是此門攝。問若如 是相即即復相入成其無盡復無盡者。此乃渾無疆界。何始何終何因 何果耶。答此據法界緣起體性成其無盡復無盡。故先後因果不失。 雖不失先後而先後相即復相入。故成其無盡。以先後相即復相入故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如前章門。一即一切無盡亦復無盡。二三亦復 爾。故此經歎初發心功德云。彼一念功德深廣無邊際。如來分別說 窮劫不可盡。此即明其一即一切成其一切無盡。又云。何況於無量 無數無邊劫具足。修諸度諸地功德行。此即是從二三至九十皆成無 盡。以是故從十信終心。至十住十行及十迴向地等。皆悉明成佛 者。良由始終相即復相入成無盡故。問如前明果德絕於說相。云何 十信終心即具佛果德用耶。若十信同果德者。即果德是可說之相。 何不可說耶。答因位菩薩有果德者。欲彰果德是不可說。是故歎德 文云。菩薩在此一地。普攝一切諸地功德。問若一地即攝一切諸地 功德。一即一切初即攝後者。一門即具何用餘門也。答若無餘門一 門即不成故。如一升即攝一斗。若無一升此斗即不成。問若無升即 無斗者。今舉一升即得一斗以不。若一升不得一斗。一行不得具一 切行。答十升合成一斗。既無其升時將何作斗。故如無升即無斗。 有升即有斗。今舉升即斗。斗升之外無別升斗。如龜毛兔角不可 得。初心即成佛。成外無別修。其相如虛空。是故言初心成佛者。 非謂不具諸功德。如經說。普莊嚴童子一生具見佛聞法。即得三昧 即至後際見佛。滅度後復得三昧。如經一生得見聞。若熏習二生成 其解行。三生得入果海。同一緣起大樹而此三生只在一念。猶如遠

行到在初步。然此初步之到非謂無於後步。明此童子得入果海。非 不久植善根。問既言久修始得者。云何言一念得耶。答言久修行善 根者。即在三乘教攝。從三乘入一乘。即是一念始終具足。故經云 初發心時便成正覺。乃至具足慧身不由他悟。譬眾流入海。纔入一 滴即稱周大海無始無終。若餘江河水之深不及入大海一滴。故即用 三乘中修。三乘多劫不及與一乘中一念。故下明善財從文殊所。發 心求善知識。經歷一百一十城已。而不如一念得見普賢菩薩。故知 得入此緣起大海。一念豈不成佛耶。至如初坐用心之徒但取靜心即 言成佛者。此亦謂。佛成在而不得是圓極之成。如諸江河亦得是 水。未得同於大海之水。此中通辨一念成佛義者。若小乘說要三大 阿僧祇劫滿百劫。修行相好業始得成佛。行若滿意欲不成佛亦不 得。故無一念成佛義。若大乘明一念成佛義者凡有二種。一者會緣 以入實性無多少。故明一念成佛義。如大品經一念品義是也。二者 行行既滿取最後念。名為成佛。如人遠行以後步為到。此亦分用緣 起。而明三僧祇劫修道。地前是一僧祇。初地至七地是二僧祇。八 地至十地是三僧祇。然亦不定由有一念成佛。故明知不定。若一乘 明一念成佛。如大乘取最後一念成佛。即入一乘。以後望初初念即 是成。何故以因果相即同時應。故欲論其成者。成復成成復成。眾 牛欲在後成佛者。在後復在後在後復在後。故不思議品云。諸佛如 來非不先覺。為眾生故於念念中新新斷結。亦不住學地而成正覺。 故今舉一念成者。即與佛同時位未見究竟。故復有淺深之殊。如人 始出門及與久遊他土。雖同在空中而遠近有別。是故信住等位各各 言成佛者。而復辨其淺深。此須善思之。

第九唯心迴轉善成門者。此約心說。所言唯心迴轉者。前諸義教門等。竝是如來藏性清淨真心之所建立。若善若惡隨心所轉故云迴轉善成。心外無別境故言唯心。若順轉即名涅槃。故經云心造諸如來。若逆轉即是生死。故云三界虛妄唯一心作。生死涅槃皆不出心。是故不得定說性是淨及與不淨。故涅槃云。佛性非淨亦非不淨。淨與不淨皆唯心。故離心更無別法。故楞伽經云。心外無境界無塵虛妄見。問若心外更無別境。有無皆由心成者。如人先見障外有物。別有人去物時心由謂有。爾時物實無何名由心成耶。答若隨虛妄心中轉者。此障外物亦隨心之有無。此亦心隨去物不去物而轉。若論如來藏性真實淨心說者。此物不動本處。體應十方。性恒常轉縱移到他方。而常不動本處。此即緣起自在力。然非是變化幻術所為。是故雖復七處九會。而不離寂滅道場。維摩云。文殊師利不來相而來。不見相而見。此之謂也。

第十託事顯法生解門者。此約智說。言託事者如經舉金色世界之事。即顯始起於實際之法。一切幢一切蓋等事是行體也。又如法界

品云。開樓觀門相見彌勒菩薩所行因事至菩提道場。以樓觀則菩提相。所以言顯法主解也。若大乘宗中所明亦託事以顯法。即以異事顯於異理法。此中以事即法故隨舉一事攝法。無盡故前舉旛幢等。皆言一切。所以不同大乘說也。此中明因果者如一乘說也。華嚴一乘十玄門(終)

華嚴大教闡揚十玄門者。此為鼻祖。賢首仍之載於教義章內。大意相同而文有詳略。及作探玄記改易二名。用一華葉演說為清涼懸談張本。後人不知。以為清涼十玄與賢首有異者。蓋未見探玄記也。今教義章與懸談並行於世。而復刻此卷。欲令人知其本源耳(楊文會記)。

#### CBETA 贊助資訊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 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 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 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 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 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 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 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 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 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 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e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 前往捐款

####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50468285

戶名: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請特別註明,我們會專款專用。

####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 <u>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u>

##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